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李錫秋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443號；本院原案號：114年度交訴字第1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怡君（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8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450號前慢車道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夜間應開亮頭燈，且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沒有開亮頭燈，且貿然由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想要左轉前方中正路2段461巷，適趙黃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快車道駛至該處，為躲避陳怡君而緊急煞車，因而自摔，趙黃裕因此受有右側尺骨鷹嘴突骨折、右手掌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詎陳怡君於發生交通事故致趙黃裕受傷後，並未報警且停留現場聽候警方為必要之處置、亦未予以受傷之人必要之輔助，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旋即離開現場而逃逸。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01 (一)被告陳怡君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趙黃裕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言。
03 (三)告訴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4 (偵卷第23頁)。
05 (四)現場監視器影像照片(偵卷第25至31頁)。
06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偵卷第37
07 至45頁)。
08 (六)現場及車損照片、告訴人受傷照片(偵卷第55至61頁)。
09 (七)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偵卷第65
10 頁)。
11 (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2 114年8月19日彰化縣區140920案鑑定意見書(偵卷第133至1
13 35頁)。

14 三、論罪科刑部分：

-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對於此次交
17 通事故之發生係有過失，故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輕或
18 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不慎與
20 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駕車逃逸，
21 置告訴人之安危於不顧，惟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22 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60萬元，並已給付履行完畢，有本院
23 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646號調解筆錄、115年1月29日電話
24 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足憑(偵卷第67至69頁)，犯後態度尚
25 稱良好，及其犯罪所生危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職
26 業為營造工務助理、未婚、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被
29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30 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完畢，有積極彌補告訴人之
31 誠意與具體作為，告訴人於前揭調解筆錄並表明原諒被告及

01 同意被告緩刑等語，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
02 教訓後，當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以
0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04 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王心怡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